

公私場所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所屬行業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管 制 編 號：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測紀錄日報表	

公私場所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監測紀錄日報表

(排放管道適用)

(109年7月修正)

連續自動監測紀錄日報表(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監測紀錄日報表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排放口編號		P_____		
項目	時間	粒 狀 污 染 物 不 透 光 率																						
		00分		06分		12分		18分		24分		30分		36分		42分		48分		54分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a.六分鐘值(%)	b.數據狀態碼			
1 連 續 自 動 監 測 設 施 量 測 紀 錄	00: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c.日平均值(%)																								
說明事項		1.六分鐘值欄位請填寫該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監測紀錄日報表(1)填表說明

項次	填表說明
1	<p>監測設施量測紀錄表</p> <p>本表適用於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項目，監測光徑長度不等於排放口光徑長度者，表中監測紀錄值應依規定進行光徑修正計算。排放濃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其計算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數據紀錄值 a~b：</p> <p>a.請填寫該六分鐘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p> <p>b.請填寫該六分鐘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數據狀態，共 4 碼。</p> <p>其他：</p> <p>c.請填寫該日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碼屬有效狀態之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單位為%。</p> <p>日平均值(%) = 該日有效狀態之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總和 ÷ 該日有效狀態之六分鐘監測數據總時數 ÷ 10</p>

連續自動監測紀錄日報表(2A) - 氣狀污染物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監測紀錄日報表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排放口編號	P____	
2 連 續 自 動 監 測 設 施 量 測 紀 錄	項目	小時監測紀錄值		非屬有效狀態之監測數據處理		排放量
	時間	a.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ppm)	b. 數據狀態碼	c.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d. 替代濃度 (ppm)	e. 小時排放量 (kg)
	00: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f. 日平均值(ppm)						
g. 偏移校正因子						
h. 水分檢測值(%)						
i. 每日排放量(kg)						
說明事項	1.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及其替代濃度請依以下規定填寫：01—符合附錄十、(九)、1、(1)規定者，02—符合附錄十、(九)、1、(2)、A 規定者，03—符合附錄十、(九)、1、(2)、B 規定者，0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 2. 排放量計算請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附表」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中央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無規範計算方式者，依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辦理。 3. 監測設施之水分修正方式採用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檢測所測得水分平均值者，請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平均值。採乾基方式測定或水分分析儀測定排氣含水量者，不需填寫，但該日因故需改以替代水分修正方式執行者，應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檢測值。					

監測紀錄日報表(2A)填表說明

項次	填表說明
2	<p>監測設施量測紀錄表</p> <p>本表適用於氣狀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總還原硫、揮發性有機物監測項目，請於標題填寫氣狀污染物名稱。表中監測紀錄值及監測紀錄替代值皆應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並依空污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各行業別排放標準與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五)規定進行含氧百分率校正計算，且經過系統偏移校正計算後之值。排放濃度、替代濃度、排放量、偏移校正因子值、水分檢測值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其計算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規定辦理，無規範小數位數者由公私場所自行規範，並請將數據計算方式(含小數位數)詳述於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p> <p>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a~b：</p> <p>a.請填寫該小時之該監測項目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 ppm。</p> <p>b.請填寫該小時之該監測項目監測數據狀態碼，共 4 碼。</p> <p>非屬有效狀態之監測數據處理 c~d：無需替代計算者不需填寫。請參照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p> <p>c. 依附錄十、(九)、1 規定應替代計算者，請填寫該監測項目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共 2 碼。</p> <p>01—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故障或維修，且其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主管機關稽核、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查核、修復性維修、預防性保養、監測設施停電、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p> <p>02—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持正常運轉，但其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主管機關稽核、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查核、修復性維修、預防性保養或監測設施停電。</p> <p>0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持正常運轉，但其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但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辦理者，請填寫「04」，非本項代碼。</p> <p>0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持正常運轉，但其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且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辦理者，請填寫本項代碼。</p> <p>d.請依該小時該監測項目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填寫替代濃度值，單位為 ppm。無需替代計算或替代方式為「01」或「04」者，不需填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1 者：不需填寫。 •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2 者：替代濃度為當日之日平均值，如該日無任一筆有效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致無法計算日平均值者，應以最近一日之有效日平均值為替代資料。 •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3 者：替代濃度為當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當日前六大之有效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4 者：不需填寫。

排放量 e：請參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附表」與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

e.請填寫該小時之該氣狀污染物監測項目排放量，單位為公斤，並依監測數據狀態計算有效排放量或替代排放量：

- (1) 該氣狀污染物監測項目濃度與排放流率皆為有效數據：

二氧化硫小時排放量 $e=2.86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c$

氮氧化物小時排放量 $e=2.05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c$

一氧化碳小時排放量 $e=1.25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c$

氯化氫小時排放量 $e=1.63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c$

總還原硫小時排放量 $e=1.52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c$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e=0.71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c$

- (2) 固定污染源之防制設備故障，且其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數據屬應替代計算，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辦理：即 c 欄或日報表(2B)排放流率 e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1」者。

小時排放量 $e=AS_x \times EF_x \times (1 - CE_x \div 100)$

AS_x ：防制設備故障期間之該監測項目該小時活動強度數量，單位為活動強度計量單位/hr。

EF_x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該監測項目排放係數，單位為 kg/活動強度計量單位。

CE_x ：該監測項目之空氣污染物總控制效率，單位為%。

- (3) 該小時防制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但其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數據屬應替代計算：即 c 欄或日報表(2B)排放流率 e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2」或「03」者。

- 該氣狀污染物監測項目濃度數據應替代計算，且排放流率為有效數據：

二氧化硫小時排放量 $e=2.86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c$

氮氧化物小時排放量 $e=2.05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c$

一氧化碳小時排放量 $e=1.25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c$

氯化氫小時排放量 $e=1.63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c$

總還原硫小時排放量 $e=1.52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c$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e=0.71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c$

- 該氣狀污染物監測項目濃度為有效數據，且排放流率數據應替代計算：

二氧化硫小時排放量 $e=2.86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f$

氮氧化物小時排放量 $e=2.05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f$

一氧化碳小時排放量 $e=1.25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f$

氯化氫小時排放量 $e=1.63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f$

總還原硫小時排放量 $e=1.52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f$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e=0.71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text{日報表}(2B)f$

- 該氣狀污染物監測項目濃度及排放流率數據皆應替代計算：

二氧化硫小時排放量 $e=2.86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f$

氮氧化物小時排放量 $e=2.05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f$

一氧化碳小時排放量 $e=1.25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f$

氯化氫小時排放量 $e=1.63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f$

總還原硫小時排放量 $e=1.52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f$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e=0.71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text{日報表}(2B)f$

(4) 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即 c 欄或日報表(2B)排放流率 e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4」者，依空污法相關法規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之順序進行計算，並依各計量方法規範計算該小時該監測項目排放量。

其他：

f. 請填寫該日該監測項目之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碼屬有效狀態之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單位為 ppm。

$\text{日平均值(ppm)} = \frac{\text{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總和}}{\text{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總時數}}$

g. 請填寫最近一次該監測項目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所測得之偏移校正因子值 (BAF)，如無，不需填寫。

h. 該監測項目之水分修正方式採用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檢測所測得水分平均值者，請填寫最近一次該監測項目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平均值，單位為 %。採乾基方式測定或水分分析儀測定排氣含水量者，不需填寫，但該日因故需改以替代水分修正方式執行者，應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檢測值。

i. 請填寫該日該監測項目各小時排放量之總和，即 e 欄小時排放量之加總，單位為公斤。

連續自動監測紀錄日報表(2B) - 稀釋氣體、排放流率、溫度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監測紀錄日報表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排放口或監測點編號			P__(或 G__)		
3	項目	氣		排 放		流 率		溫 度	
		a. 一小時 監測數據 紀錄值 (%)	b. 數據狀 態碼	c. 一小時監 測數據紀 錄值 (Nm ³ /hr)	d. 數據狀 態碼	e. 一小時監 測數據紀 錄值替代 計算方式	f. 替代排 放流率 (Nm ³ /hr)	g. 一小時監 測數據紀 錄值 (°C)	h. 數據狀 態碼
連 續 自 動 監 測 設 施 量 測 紀 錄	時間								
	00: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i. 日平均值	%		Nm ³ /hr			°C		
	j. 偏移校正因子						—		
	k. 水分檢測值	%		%			—		
	說明事項	1.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及其替代排放流率請依以下規定填寫：01—符合附錄十、(九)、1、(1)規定者，02—符合附錄十、(九)、1、(2)、A 規定者，03—符合附錄十、(九)、1、(2)、B 規定者，0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 2. 屬污染防治設施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及其替代排放流率欄位不需填寫。 3. 排放量計算請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附表」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中央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無規範計算方式者，依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辦理。 4. 監測設施之水分修正方式採用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檢測所測得水分平均值者，請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平均值。採乾基方式測定或水分分析儀測定排氣含水量者，不需填寫，但該日因故需改以替代水分修正方式執行者，應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檢測值。							

監測紀錄日報表(2B)填表說明

項次	填表說明
3	<p>監測設施量測紀錄表</p> <p>本表適用於稀釋氣體氧氣、排放流率、溫度監測項目，表中監測紀錄值及監測紀錄替代值皆應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並依空污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各行業別排放標準與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五)規定進行含氧百分率校正計算，且經過系統偏移校正計算後之值。排放濃度、替代濃度、排放流率、替代排放流率、溫度、偏移校正因子值、水分檢測值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其計算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規定辦理，無規範小數位數者由公私場所自行規範，並請將數據計算方式(含小數位數)詳述於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p> <p>排放標準為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者，每一防制設施之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G)或後端排放管道排放口(P)請個別填寫一份監測紀錄日報表(2B)。</p> <p>氧氣監測數據紀錄值 a~b：</p> <p>a.請填寫該小時之氧氣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p> <p>b.請填寫該小時之氧氣監測數據狀態碼，共 4 碼。</p> <p>排放流率監測數據紀錄值與非屬有效狀態之監測數據處理 c~f：非屬有效狀態之監測數據處理 e 及 f 欄請參照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無需替代計算者與污染防制設施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不需填寫。</p> <p>c.請填寫該小時之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 Nm³/hr。</p> <p>d.請填寫該小時之排放流率監測數據狀態碼，共 4 碼。</p> <p>e.依附錄十、(九)、1 規定應替代計算者，請填寫排放流率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共 2 碼，說明同日報表(2A)之 c 欄。無需替代計算者不需填寫。</p> <p>f.請依該小時排放流率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填寫替代排放流率值，單位為 Nm³/hr，說明同日報表(2A)之 d 欄。無需替代計算或替代方式為「01」或「04」者，不需填寫。</p> <p>溫度監測數據紀錄值 g~h：</p> <p>g.請填寫該小時之溫度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C。</p> <p>h.請填寫該小時之溫度監測數據狀態碼，共 4 碼。</p> <p>其他：</p> <p>i.請填寫該日該監測項目之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碼屬有效狀態之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氧氣單位為%，排放流率單位 Nm³/hr，溫度為°C。</p> <p>日平均值(%、Nm³/hr 或°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總和 ÷ 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總時數</p> <p>j.請填寫最近一次該監測項目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所測得之偏移校正因子值(BAF)，如無，不需填寫。溫度監測設施不需填寫。</p> <p>k.該監測項目之水分修正方式採用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檢測所測得水分平均值者，請填寫最近一次該監測項目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平均值，單位為%。採乾基方式測定或水分分析儀測定排氣含水量者，不需填寫，但該日因故需改以替代水分修正方式執行者，應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檢測值。溫度監測設施不需填寫。</p>

連續自動監測紀錄日報表(2C) - 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適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監測紀錄日報表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排放口編號		P____			
4	項目	一 氧 化 碳							
		00分		15分		30分		45分	
		a.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ppm)	b.數據狀態碼	a.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ppm)	b.數據狀態碼	a.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ppm)	b.數據狀態碼	a.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ppm)	b.數據狀態碼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紀錄	時間								
	00: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說明事項	1. 公私場所依其所屬各行業別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屬應符合一小時動平均值相關管制或排放標準者，應填寫本表。 2. 每十五分鐘應產出一筆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紀錄值，每一管道每一小時共四筆紀錄值，以整點、十五分、三十分或四十五分(含)之後六十分鐘內四筆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依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規定計算為一小時動平均值及判定監測數據狀態。								

監測紀錄日報表(2C)填表說明

項次	填表說明
4	<p>監測設施量測紀錄表</p> <p>本表適用於一氧化碳監測項目，公私場所依其所屬各行業別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屬應符合一小時動平均值相關管制或排放標準者，應填寫本表。表中監測紀錄值應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並依空污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各行業別排放標準與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五)規定進行含氧百分率校正計算，且經過系統偏移校正計算後之值。排放濃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其計算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規定辦理，無規範小數位數者由公私場所自行規範，並請將數據計算方式(含小數位數)詳述於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p> <p>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 a~b：</p> <p>a.請填寫該小時之各筆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 ppm。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紀錄值為任意一小時連續移動平均值，每一管道一小時共四筆紀錄值，請填寫以整點、十五分、三十分或四十五分(含)之後六十分鐘內四筆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如下列)依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規定計算為一小時動平均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0 分：依該小時 00 分、15 分、30 分及 45 分之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計算 • 15 分：依該小時 15 分、30 分、45 分及次小時 00 分之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計算 • 30 分：依該小時 30 分、45 分及次小時 00 分、15 分之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計算 • 45 分：依該小時 45 分及次小時 00 分、15 分、30 分之十五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計算 <p>b.請填寫該小時之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狀態碼，共 4 碼。數據狀態判定應依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規定辦理。</p>

連續自動監測紀錄日報表(2D)-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施處理效率排放標準適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監測紀錄日報表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排放口或監測點編號		P____(或G____)		
5	項目	揮發性有機物					
		小時監測紀錄值		非屬有效狀態之監測數據處理		排放量與處理效率	
	時間	a.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ppm)	b.數據狀態碼	c.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d.替代濃度(ppm)	e.小時排放量(kg)	f.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值(%)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紀錄	00: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g.日平均值(ppm)							
h.偏移校正因子							
i.水分檢測值(%)							
j.每日排放量(kg)							
說明事項	1.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及其替代濃度請依以下規定填寫：01-符合附錄十、(九)、1、(1)規定者，02-符合附錄十、(九)、1、(2)、A 規定者，03-符合附錄十、(九)、1、(2)、B 規定者，0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 2.屬污染防制設施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及其替代濃度欄位不需填寫，小時排放量僅需有效狀態之排放量，該小時如非有效狀態不需填寫小時排放量欄位。 3.排放量計算請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附表」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中央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無規範計算方式者，依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辦理。 4.各小時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值請以有效狀態之氣狀污染物與排放流率監測數據計算，如有任一監測數據非屬有效狀態致無法計算，不需填寫。 5.監測設施之水分修正方式採用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檢測所測得水分平均值者，請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平均值。採乾基方式測定或水分分析儀測定排氣含水量者，不需填寫，但該日因故需改以替代水分修正方式執行者，應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檢測值。						

監測紀錄日報表(2D)填表說明

項次	填表說明
5	<p>監測設施量測紀錄表</p> <p>本表適用於排放標準為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效率之揮發性有機物監測項目，表中監測紀錄值及監測紀錄替代值皆應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並依空污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各行業別排放標準與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五)規定進行含氧百分率校正計算，且經過系統偏移校正計算後之值。排放濃度、替代濃度、排放量、偏移校正因子值、水分檢測值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其計算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規定辦理，無規範小數位數者由公私場所自行規範，並請將數據計算方式(含小數位數)詳述於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p> <p>排放標準為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效率者，每一防制設施之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G)或後端排放管道排放口(P)請個別填寫一份監測紀錄日報表(2D)。</p> <p>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a~b：</p> <p>a.請填寫該小時之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 ppm。</p> <p>b.請填寫該小時之揮發性有機物監測數據狀態碼，共 4 碼。</p> <p>非屬有效狀態之監測數據處理 c~d：無需替代計算者與污染防治設施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之各監測項目不需填寫。請參照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p> <p>c.依附錄十、(九)、1 規定應替代計算者，請填寫揮發性有機物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共 2 碼。</p> <p>01—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故障或維修，且其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主管機關稽核、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查核、修復性維修、預防性保養、監測設施停電、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p> <p>02—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維持正常運轉，但其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主管機關稽核、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查核、修復性維修、預防性保養或監測設施停電。</p> <p>03—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維持正常運轉，但其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但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辦理者，請填寫「04」，非本項代碼。</p> <p>04—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維持正常運轉，但其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且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辦理者，請填寫本項代碼。</p> <p>d.請依該小時揮發性有機物濃度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填寫替代濃度值，單位為 ppm。無需替代計算、替代方式為「01」或「04」者或污染防治設施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不需填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1 者：不需填寫。 •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2 者：替代濃度為當日之日平均值，如該日無任一筆有效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致無法計算日平均值者，應以最近一日之有效日平均值為替代資料。 •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3 者：替代濃度為當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排序前六大之平均值，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

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當日前六次之有效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4 者：不需填寫。

排放量與處理效率 e~f：請參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附表」與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計算排放量，並依其所屬行業別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計算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

e.請填寫該小時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屬排放管道排放口者，應填寫有效狀態或替代值計算之小時排放量，屬污染防制設施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僅需填寫有效狀態之小時排放量，單位為公斤：

- (1) 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與排放流率皆為有效數據：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e=0.71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日報表(2B)c

- (2) 固定污染源之防制設備故障，且其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數據屬應替代計算，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辦理：即 c 欄或日報表(2B)排放流率 e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1」者。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e=AS \times EF \times (1 - CE \div 100)$

AS：防制設備故障期間之揮發性有機物該小時活動強度數量，單位為活動強度計量單位/hr。

EF：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單位為 kg/活動強度計量單位。

CE：揮發性有機物之空氣污染物總控制效率，單位為%。

- (3) 該小時防制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但其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數據屬應替代計算：即 c 欄或日報表(2B)排放流率 e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2」或「03」者。

- 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數據應替代計算，且排放流率為有效數據：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e=0.71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日報表(2B)c

- 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為有效數據，且排放流率數據應替代計算：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e=0.71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日報表(2B)f

- 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排放流率數據應替代計算：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e=0.71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日報表(2B)f

- (4) 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即 c 欄或日報表(2B)排放流率 e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4」者，依空污法相關法規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之順序進行計算，並依各計量方法規範計算該小時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f.排放標準為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者，請填寫該小時之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值，單位為%，計算方式應依其所屬行業別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範辦理，並以有效狀態之揮發性有機物與排放流率監測數據計算之，如有任一監測數據非屬有效狀態，則無法計算，不需填寫。

其他：

g.請填寫該日揮發性有機物之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碼屬有效狀態之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單位為 ppm。

日平均值(ppm) = 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總和 ÷ 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總時數

h.請填寫最近一次揮發性有機物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所測得之偏移校正因子值 (BAF)，如無，不需填寫。

i.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水分修正方式採用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檢測所測

	<p>得水分平均值者，請填寫最近一次揮發性有機物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平均值，單位為%。採乾基方式測定或水分分析儀測定排氣含水量者，不需填寫，但該日因故需改以替代水分修正方式執行者，應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檢測值。</p> <p>j.請填寫該日揮發性有機物各小時排放量之總和，即 e 欄小時排放量之加總，單位為公斤。</p>
--	--

連續自動監測紀錄日報表(3)-監測設施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紀錄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監測紀錄日報表

6	監測項目	偏移測試起迄時間				量測範圍	零點偏移測試結果					全幅偏移測試結果					
		開始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日期	結束時間		量測範圍	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	零點校正標準值(A)	零點監測設施量測值(B)	零點偏移(C=B-A)	零點偏移率(D=(C/全幅)×100)	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	全幅校正標準值(E)	全幅監測設施量測值(F)	全幅偏移(G=F-E)	全幅偏移率(H=(G/全幅)×100)
	說明事項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及氧氣監測設施之量測範圍、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標準值、量測值、零點偏移、全幅偏移之單位為%濃度。零點偏移率與全幅點偏移率欄位不須填寫。 2. 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之量測範圍、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標準值、量測值、零點偏移、全幅偏移之單位為 ppm。 3. 排放速率監測設施之量測範圍、校正器材標準值、量測值、零點偏移、全幅偏移之單位為公尺/秒(m/s)。 4. 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請填寫該次偏移測試使用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之代碼：1-標準氣體鋼瓶、2-氣體匣、3-濾光片、4-儀用空氣、5-模擬訊號、6-其他。 5. 監測設施每次進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結果均應記錄。															